宁定高速K91+487边坡

监测技术服务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3](#_Toc2073)**

[1.采购条件 4](#_Toc12551)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4](#_Toc6542)

[3.应价人资格条件 4](#_Toc14840)

[4.采购文件的获取 5](#_Toc32491)

[5.采购文件的递交 5](#_Toc24811)

[6.发布公告的媒介 6](#_Toc32270)

[7.联系方式 6](#_Toc7213)

[附件1：报名资料 11](#_Toc25707)

[第二章 应价人须知 13](#_Toc23119)

[应价人须知前附表 14](#_Toc10613)

[应价人须知正文 21](#_Toc4992)

[1. 总则 21](#_Toc20766)

[2. 采购文件 25](#_Toc24182)

[3. 响应文件 26](#_Toc30602)

[4. 响应 30](#_Toc28137)

[5. 开标 31](#_Toc30507)

[5.2 开标程序 31](#_Toc17076)

[6. 评标 33](#_Toc25819)

[7. 合同授予 33](#_Toc13)

[8. 纪律和监督 35](#_Toc14772)

[9.是否采用电子采购应价 36](#_Toc31352)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_Toc178)

[附件一 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37](#_Toc8035)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39](#_Toc20070)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40](#_Toc650)

[附件四 成交通知书 41](#_Toc1517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42](#_Toc1941)

[评审办法前附表 43](#_Toc7503)

[1. 评审方法 47](#_Toc4496)

[2. 评审标准 47](#_Toc25645)

[3. 评审程序 48](#_Toc1207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_Toc21232)

[第一节 合同条款 53](#_Toc12759)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57](#_Toc2792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4](#_Toc203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_Toc22676)

[（商务及技术文件） 69](#_Toc10320)

[一、响应函 71](#_Toc1760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72](#_Toc9054)

[三、响应保证金 74](#_Toc9952)

[四、资格审查表 75](#_Toc19673)

[五、技术建议书 80](#_Toc24100)

[六、其他资料 81](#_Toc8844)

[（报价文件） 82](#_Toc9898)

# 

#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宁定高速K91+487边坡监测

技术服务询比采购公告

## **1.采购条件**

为提升中心所辖路段运营安全水平，更好的服务于道路用户出行，赣州管理中心拟对宁定高速K91+487处边坡进行监测。项目业主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采购人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赣州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对宁定高速公路K91+487边坡监测技术服务进行公开询比。

##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项目概况

宁定高速K91+487处边坡，土质边坡，该地区降雨集中分布在雨季，雨季降雨量较大且持续时间长，降雨入渗导致岩土体强度降低；同时，由于该坡体受构造作用岩体破碎，节理裂隙发育，形成了地下水渗流通道，附近断层破碎带中地下水丰富，通过节理裂隙不断向该坡体渗流，该坡体具有良好的地下水补给来源和导水通道，故地下水丰富，导致坡体稳定性降低。

为保障高速公路安全运行，对该边坡的稳定性进行实时监测，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升中心所辖路段运营安全水平，拟对宁定高速该处的高边坡进行监测，提出相应的改善方案和建议，为保障高速公路网运营安全水平提供技术支撑。

2.2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共1个合同段，实施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设备及系统的后期运营维护期限为3年。

## **3.应价人资格条件**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业绩、信誉、人员要求等见附表1至附表5。

3.2本次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1年度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不具有投标资格；未被评价的投标人，当年未进行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按B级对待。

##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次询价的应价人，请于2024年10月29日8时00分至10月3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将填写完整并加盖应价人单位公章的报名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如有）和经办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发送至邮箱475333352@qq.com进行报名，报名后应及时和采购人进行电话确认（不含节假日），经采购人确认后24小时内将采购文件发送至应价人提供的电子邮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或者非正常方式获取的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均视为无效，不具备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

4.2采购文件和参考资料每套售价0元，逾期不售。

##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9时30分。

5.2请应价人于2024年11月5日9时00分至9时30分由应价人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将响应文件面交采购人，递交地点为赣州市迎宾大道101号赣州西收费站内赣州管理中心六楼会议室。

5.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包封、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网站和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迎宾大道101号

联 系 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797-8325129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管理中心

2024年 10月28日

**附表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标段**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 --- |
|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自然资源厅颁发的乙级测绘资质； |

**附表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 **无。** |

**附表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 1.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1年度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3.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附表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备**水工环、岩土、测绘**或交通通信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 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附表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
| --- |
| **其他要求** |
| 无。 |

**附件1：报名资料**

**应价人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应价人名称 | （加盖应价人单位公章） | 所响应标段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及身份证号码 |  | 电话 |  |
| 授权委托人姓名  及身份证号码 |  | 电话 |  |
| 接收文件  电子邮箱 |  | | |
| 附：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扫描件 | | | |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 （姓名）系 （应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宁定高速K91+487边坡监测技术服务（项目名称）采购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应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应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章 应价人须知

1. 应价人须知

## **应价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迎宾大道101号  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0797-832512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1款 |
| 1.1.5 | 服务地点 |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1款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1款 |
| 1.3.1 | 采购范围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2款 |
| 1.3.2 | 服务期限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2款 |
| 1.3.3 | 质量要求 | 服务及成果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 |
| 1.3.4 | 安全目标 |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
| 1.4.1 | 应价人资质、业绩、人员和信誉要求 | 资质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3.1.款  业绩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3.1款  信誉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3.1款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3.1款  其他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 1.4.3 | 应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无 |
| 1.4.4 | 应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6）修改为：应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其他情形：无。 |
| 1.4.5 | 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名录要求 | 不适用 |
| 1.10.2 | 应价人在应价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2.2.1 | 应价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4天前 |
| 形式：书面或电子邮件；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475333352@qq.com。 |
| 2.2.2 | 采购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形式 |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截止时间 3 天前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在赣州管理中心网站（https://www.jxgsgl.com/774iotOXQrwZ61qjqyQAif%2BjRgCsbFsEEVTmmHogf9A%3D?encrypt=1）发布相关补遗公告，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
| 2.2.3 | 应价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 应价人收到后无需回复确认。如应价人不能成功浏览或下载补遗书，可致电采购人咨询。因应价人未及时浏览或下载补遗书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应价人自行承担。 |
| 2.3.1 | 采购文件的修改发出的形式 |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响应截止时间3天前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在赣州管理中心网站（https://www.jxgsgl.com/774iotOXQrwZ61qjqyQAif%2BjRgCsbFsEEVTmmHogf9A%3D?encrypt=1）发布相关补遗公告，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修改响应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
| 2.3.2 | 应价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 | 应价人收到修改文件后不必回复。如应价人不能成功浏览或下载补遗书，可致电采购人咨询。因应价人未及时浏览或下载补遗书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应价人自行承担。 |
| 2.4 | 采购文件的异议 | 应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询价采购活动。 |
| 3.1.1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响应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资格审查资料；  （4）技术建议书；  （5）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报价函  （2）咨询费清单。  应价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响应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4 | 最高响应限价 | **最高响应限价29.95万元** |
| 3.2.5 |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响应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电汇回单）彩色扫描件必须装入响应文件之中。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5000元  响应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不接受现金方式。  响应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账号：1502206029300234512  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同响应截止时间**  采用现金担保时，应价人须在到账截止时间前从应价人的基本账户将应价保证金汇（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并在汇款用途栏中注明“该应价保证金用于宁定高速K91+487高边坡监测技术服务”。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价人所在地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应在递交应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在一个内层封套中递交给采购人。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无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见应价人须知前附表第3.5.1项、第3.5.2项、第3.5.3项、第3.5.4项。 |
| 3.5.1 | 应价人基本情况表 | **细化为：**   1. **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以及应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2）如近年来，应价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对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地区范围内的应价人，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可采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代替。**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情况表 | **细化为：**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前一日，下同）。**  **（2）表后应附应价人与项目业主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或成交通知书的彩色扫描件。**  **如应价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资料不全，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认可。** |
| 3.5.3 | 应价人的信誉  情况表 | **细化为：**  **应附应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应价人自行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彩色扫描件或在“应价人的信誉情况表”中填写进行承诺。** |
| 3.5.4 |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细化为：**  **（1）表后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的彩色扫描件。** |
| 3.5.8 | 填报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细化为：  应价人应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  其他要求：应价人若成交，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可编辑的电子版及PDF扫描版）和纸质响应文件副本4份。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正本应逐页加盖应价人单位公章（鲜章），纸质响应文件应标注页码，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采购人名称：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迎宾大道101号  （项目名称）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应价人名称：  应价人地址：  **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采购人名称：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迎宾大道101号  （项目名称）询比采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时间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前不得开启  应价人名称：  应价人地址：  **银行保函封套：**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项目名称）询比采购应价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应价人名称：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是，发生如下情况予以退还：  ①响应截止时间止，应价人少于3个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并退还响应文件。  ②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响应文件，对其第二个信封不予拆封，并退还给应价人。 |
| 5.1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 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启  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  时间：第一个信封开启时宣布  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启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启顺序：随机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启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启顺序：随机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工作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评审小组按照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非招标方式采购评审专家库及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组建。 |
| 6.3.2 | 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应价人的人数 | 1名 |
| 7.1 | 候选成交应价人公示媒介、内容及期限 | 公示媒介：赣州管理中心网站及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
| 7.4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应价人 | 否。 |
| 7.5 | 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结果通知以采购结果公告的形式发出。 |
| 7.6 | 成交结果公告 | 公示媒介：赣州管理中心网站及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3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现金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成交人所在地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出具。  如采用财务公司保函，财务公司应属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管委员会批准的国有财务公司且经采购人认可。  采用现金时，成交人应从其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一次性转入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退还时不计利息）。 |
| 8.5 | 监督部门 | 上级监督机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  电话：0791－86243901  邮政编码：330003  采购人监督部门：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纪检监察室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迎宾大道101号  电 话：0797-8325692  邮政编码：341000 |
| 9 |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响应方式 | 否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2 | 应价人指定联系人的联络电话和传真必须保证24小时畅通，以便能随时答复采购人对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澄清。  采购人的通知、文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网上发布等可以有行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通知应价人，即默认为送达，如因地址不详、电话不通、传真不能接收、邮箱错误等原因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应价人自行承担。 | |
| 10.3 | 10.3近三年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应价人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候选成交应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存在不满足采购文件中信誉最低要求的情况，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

## **应价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应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应价法实施条例》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应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监测技术服务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应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应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应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应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应价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应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应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应价人须知前附表

### 1.3采购需求和服务周期

1.3.1 采购范围：见应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应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应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应价人须知前附表

### 1.4 应价人资格要求

1.4.1本采购项目对应价人资质、人员、信誉的

（1）资质要求：见应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应价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应价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应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应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应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应价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应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应价：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

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己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应价、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应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应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应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论证监测技术服务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 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应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应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应价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www.gsw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应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行贿 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应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应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http://www.jtsyjc.net/）中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资质企业名录，且应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 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应价人不满足本项条件的，将被否决应价。

### 1.5 费用承担

应价人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采购公告”或“应价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应价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应价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 常进行。采购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应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应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应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介绍的工程场地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价人在编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应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响应预备会

1.10.1 第一章“采购公告”或“应价邀请书”规定召开应价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应价预备会，澄清应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应价人应当按应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应价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应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应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应价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视为响应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 和细微偏差。

1.12.2 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 应，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应价人的应价将被否决。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应价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应价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应价报价未超过最高应价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响应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 以修正并要求应价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 中酌情扣分。

1.12.5 应价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应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应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 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应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应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应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应价人截止时间不足3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应价人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应价人截止时间。

2.2.3 应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应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应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以应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应价人。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应价截止时间不足3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应价截止时间。

2.3.2应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应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响应文件的构成

3.1.1 响应文件采用的形式见“应价人须知前附表”。

3.1.2 响应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响应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5）技术建议书

（6）其他资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报价函

（2）咨询费清单

### 3.2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应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价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论证监测技术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应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论证监测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咨询服务费用。响应报价应涵盖应价人完成论证监测技术服务准备阶段、论证监测技术服务阶段、验收与后续服务阶段所需的全部费用。 应价人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咨询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服务费。应价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应价人须知前附表。应价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咨询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响应限价的，应价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响应限价，最高响应限价在应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应价人须知前附表。

### 3.3响应有效期

3.3.1 应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应价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应价人延长 响应有效期。应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应价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应价人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响应保证金

3.4.1 应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应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1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响应保证金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其响应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应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采购人在应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应价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保证金由投

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响应保证金无效。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应价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应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采购人。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响应有效期，则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应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响应。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其他应价人退还响应保证金，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成交人和其他成交候选人退还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采购人应同时退还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应价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应价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应价人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应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3.5资格审查资料

除应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应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 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以及应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的彩色扫描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应价人名称、应价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应价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对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地区范围内的应价人，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可采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彩色扫描件代替。

3.5.2“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项目业绩应为近 5年（指 2018年 1 月 1 日至发布采购公告前一日，下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合同协议书、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成交通知书（如有）、项目评定书（如有）、获奖情况（如有）等的彩色扫描件。如果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反映与采购要求相关的信息，则需要另附与之对应的项目评定书或获奖情况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以反映相关信息，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是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应价人单位电子公章。如应价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应价人所填报业绩，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应价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应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各应价人以承诺函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对近三年内应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作出承诺。

3.5.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以及应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提供能够证明类似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或获奖有关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应价人单位电子公章。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应价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应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应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应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应价人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应价人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项目负责人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采购人有权核查应价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应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应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应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应价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 3.6备选响应方案

3.6.1 除应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应价人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应价将被否决。

3.6.2 允许应价人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应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应价方案。

3.6.3 应价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咨询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周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格式中注明签字和盖章的位置需由应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或加盖应价人公章，除此之外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

3.7.4如果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应价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如果由应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应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应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响应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响应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应价人单位章或由应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应价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应价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应价人应在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或“应价邀请书”规定的应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应价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或“应价邀请书”。

4.2.3除应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应价人少于 3 个的，响应文件当场退还给应价人。**

4.2.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应价截止时间前，应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应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应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应价人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应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应价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应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应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应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采购人在应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应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应价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应价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应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应价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应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应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应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应价人名称、应价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应价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在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采购人密封保存。

5.2.3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应价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应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应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应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应价人名称、应价报价（若应价函中的应价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应价人；

（8）应价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4在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应价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采购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响应文件。若应价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应价人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内容。

### 5.3开标异议

应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应价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应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询比采购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应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应价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应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采购应价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应价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应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成交候选人排序、名称、响应报价，对咨询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成交候选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成交候选人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应价的应价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应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审议

应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应价活动。

###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应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成交人。

### 7.5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应价有效期内，采购人以应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应价人。

### 7.6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应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成交人名称、成交价。

### 7.7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应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应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应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应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应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签订合同

7.8.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应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应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应价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应价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应价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应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应价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应价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应价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应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应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采购人和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应价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应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应价人的纪律要求

应价人不得相互串通应价或与采购人串通应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应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应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投诉

8.5.1应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应价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应价人须知前附表。

8.5.2应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是否采用电子采购应价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采购应价方式，见应价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应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应价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 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宁定高速K91+487边坡监测技术服务询比采购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启记录表

标段：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应价人 | 密封情况 | 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 | 服务期限 | 备注 | 应价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监督人：

年 月 日

宁定高速K91+487边坡监测技术服务询比采购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记录表

标段：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价人 | 密封情况 | 报价 | 是否超过最高响应限价 | 备注 | 应价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响应限价： | |  | | | | |

采购人代表： 监督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应价人名称）：

（项目名称）采购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审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的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应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应价人名称）：

你方于 （响应日期）所递交的宁定高速K91+487边坡监测技术服务询比采购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应价人。

总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 ）；

项目负责人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咨询服务合同。 在此之前按询比文件第二章“应价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本次采购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候选成交应价人：  （1）评标价低的应价人优先；  （2）技术文件得分高的应价人优先；  （3）商务文件得分高的应价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应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3）应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应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同一应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限、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7）响应文件中未出现有关响应报价的内容。  （8）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a.应价人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应价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应价人义务；  c.应价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应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应价人在采购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应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应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3）响应报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且未超过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  （4）同一应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应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应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3）应价人的信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4）应价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5）应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6）应价人不存在第二章“应价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50分  主要人员：15分  业绩：15分  技术能力：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响应报价：10分 |
| 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启现场，采购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审基准价。  （1）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响应函文字报价  其中评标价等于或大于采购控制的报价属于偏高应价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将失去参与竞争成交人和成交候选人的资格。  （2）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3名（若不足3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应价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审基准价计算的应价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审价平均值。  （3）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对采购人计算的评审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审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 = 100% ×（应价人评审价一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9位小数，小数点后第10位“四舍五入”，示例：0.1234567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  **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 50 分 | 工作目标及工作内容 | 10分 | 根据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及任务描述，就项目要求理解准确、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等方面进行评分:好，得10分;较好，得 8~9 分;一般，得6~7 分。 |
| 监测方案 | 15分 | 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对理解准确且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能充分满足边坡监测要求等几方面进行评分:好，得14~15分:较好，得11~13 分:一般，得 9~10 分。 |
| 施工组织设计 | 15分 | 根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可靠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好，得14~15分:较好，得11~13 分:一般，得 9~10 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10分 | 根据售后服务条款清晰详细、服务内容明确、技术支持充分、售后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好，得10 分;较好，得 8~9 分;一般，得6~7 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 15分 | 基本分 | | 满足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得基本分9分； |
| 加分 | | 具有交通通信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6分，最高加 6分。  **评审依据：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交（竣）工验收材料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以上业绩不能与投标人业绩重复加分。 |
| **2.2.4（3）** | 响应报价价 | | 10分 | 响应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应价人的响应报价＞报价基准价，则响应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应价人的响应报价≦报价基准价，则响应报价得分= *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评审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响应报价每高于报价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响应报价每低于报价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采购人可依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  本项目*F*=10，*E*1=0.5，E2=*0.3*。  响应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9位，小数点后第10位“四舍五入”，本项最低得零分。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15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15分 | 1.满足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9分；  2.2019年1月1日至采购标公告发布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独立完成一个结构物健康监测项目的加3分，最多加6分。  **评审依据：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的、交（竣）工验收材料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以上业绩不能与人员业绩重复加分。** |
| 技术能力 | 10分 | 公司质量管理能力 | 10分 | 1、满足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条件的得6分；  2.应价人具有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含交通领域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方面）的加4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大于或等于7名，则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值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应价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候选成交应价人或确定成交人。

##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审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应价人提交第二章“应价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当应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应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应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应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启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第二章“应价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启。

### 3. 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3.4.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应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应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若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如有），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3.4.4 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C。评审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应价人综合得分=应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审委员会发现应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应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应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应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响应。

### 3.6 响应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应价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响应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应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3.6.2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应价人与应价人之间、应价人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响应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应价人存在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应价人相互串通响应：

a.应价人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应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c.应价人之间约定部分应价人放弃响应或成交；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应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e.应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排斥特定应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应价人相互串通响应：

a.不同应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应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c.不同应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应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应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应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采购人与应价人串通响应：

a.采购人在开启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应价人；

b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应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采购人明示或暗示应价人压低或抬高响应报价；

d.采购人授意应价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e.采购人明示或暗示应价人为特定应价人成交提供方便；

f.采购人与应价人为谋求特定应价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应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 、资质证书响应；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应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应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应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应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应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应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应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响应的情形

响应文件存在第二章“应价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应价人的响应，应按照第二章“应价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审结果

3.9.1 除第二章“应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应价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应价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条款**

### 1、定义和解释

1.1 项目名称：宁定高速K91+487高边坡监测技术服务。

1.2 委托人：是指委托该限速调整论证监测技术服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3 受托人：是指承担服务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4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5服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成交通知书、响应函、报价函、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 2、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1受托人的权利

（1）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资料需求。

（2）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服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受托人的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核查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获取服务费的权利。

2.2受托人的义务

（1）按国家现行法规、相关政策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容进行工作。

（2）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验收报告，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3）交付报告（送审稿）后，按委托方要求参加有关审批部门的评审会议，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报告（报批稿）的编制。

（4）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进行本合同成果文件的评审或报批。

（5）合同生效后，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金额，并向委托人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6）委托人不提供为开展本合同服务工作所需的就餐、设施和物品，所有为展开本合同服务工作所需的就餐、设施和物品，包括生活食宿、交通等均由受托人自行负责。与本合同服务工作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受托人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

（7）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3、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1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委托人有权监督受托人按合同忠实履行服务义务，包括人员派驻，服务 方案执行和服务进度，并检查服务质量等。

（4）当委托人认定受托人专业人员不按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 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 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2委托人的义务

（1）工作需要时，委托人及时组织委托人以及其他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第三 人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为受托人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 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发出后，通知委托人及时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服 务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除现场办公用房外，委托人不提供为开展本合同服务工作所需的就餐、 设施和物品，所有为展开本合同服务工作所需的就餐、设施和物品，包括就餐、 生活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水电、通讯等均由受托人自行负责。

（4）委托人应当授权有关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5）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指令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费用。

（6）委托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7）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 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8）向受托人支付合同费用。

### 4、服务要求与范围

受托人完成监测技术服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受托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

### 5、成果提交

5.1合同签订完成30天内，完成本项目高边坡监测系统网点的布设和监测技术软件平台的调试建立；

5.2 服务期限内，提供监测季报、年报；

### 6、费用与支付

6.1委托人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受托人的服务费：完成本项目验收之后支付85%，剩余款项在服务期限内每年按比例支付。

6.2 服务费包含：完成咨询服务全部工作的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调查费、编制费、评审会务费、差旅费等。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受托人履行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

### 7、其他

7.1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合同。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应按照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已的职责。

7.2语言和法律

7.2.1除专用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2.2适用于本合同的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7.3利益矛盾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获取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4版权

7.4.1对受托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项目限速调整安全性评价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受托人的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中。

7.4.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出版与本项目限速调整安全性评价服务有关的资料。

###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的，争端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税款缴纳

按国家政策规定，受托人应缴纳的税款、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受托人自行负责。

##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服务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共同签署。

甲方接受了乙方的 （项目名称）限速调整论证监测技术服务采购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服务内容及周期：
2. 服务内容：
3. 服务周期：
4.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下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下述排列顺序在前者具有优先解释权：
5.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6. 成交通知书；
7. 响应函；
8. 合同条款；
9. 响应文件；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1.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服务内容。
12. 甲方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13. 本项目服务总服务费为： 元
14. 项目负责人
15. 合同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16.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内容且服务费结清后失效。
17.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1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盖单位章） 受托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宁定高速91+487边坡监测技术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工作，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 （受托人全称）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监测技术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合同之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或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合同之外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为自已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或提供便利或参加承包人安排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承包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试验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试验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财务公司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名称）

鉴于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 （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响应。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宁定及厦蓉高速公路限速调整论证监测技术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委托人和受托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监测技术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宁定高速上行K125+500边坡为5级高边坡，土质边坡，该地区降雨集中分布在雨季，雨季降雨量较大且持续时间长，降雨入渗导致岩土体强度降低；同时，由于该坡体受构造作用岩体破碎，节理裂隙发育，形成了地下水渗流通道，附近断层破碎带中地下水丰富，通过节理裂隙不断向该坡体渗流，该坡体具有良好的地下水补给来源和导水通道，故地下水丰富，导致坡体稳定性降低。

为保障高速公路安全运行，对该边坡的稳定性进行实时监测，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升中心所辖路段运营安全水平，拟对宁定高速上行K125+500处的高边坡进行监测，提出相应的改善方案和建议，为保障高速公路网运营安全水平提供技术支撑。

2.监测技术服务范围及内容

编制本项目所列高边坡的季度、年度技术监测报告，并配合业主单位完成系统软件培训及必要的后期维护服务等。

3.监测技术服务依据 ：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4.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

5.监测技术服务人员和设备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3款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在评估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监测技术服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监测技术服务人在监测技术服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边坡工程勘察规范》（YS5230-96）；
2.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3. 《岩土工程监测规范》（YS5229-96）；
4.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6.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97）；
7.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8.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9.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
10.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
11. 《公路斜拉桥设计细则》（JTG/T D65-01-2007）
12.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04）
13. 《公路桥涵钢结构及木结构设计规范》（JTJ025-86）
14. 《公路桥涵抗震设计细则》（JTG/T B02-01-2008）
15.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 99-2003）
16. 《城市桥梁设计准则》（CJJ 11-93）
17. 《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50982-2014）
18. 《结构健康监测系统设计标准》（CECS333:2012）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高边坡的季度、年度技术监测报告。

2.成果文件的深度： 成果文件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满足上级交通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

2.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

3.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发包人提供本项目高速公路的竣（施）工图设计相关资料、路段交通特性资料、路段交通事故等资料。项目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由监测技术服务人自行调查，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发包人将根据实际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情况，将相关材料复印件分阶段提供给监测技术服务人。

3.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本项目监测技术服务所需的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范本，由监测技术服务人自行采购，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其他资料： /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   
2.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与发包人共用项目交通车辆。   
3.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公办室公共网络、固定电话。   
4.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驻地设计代表与发包人共享食堂、交通车辆协助人员。

六、监测技术服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在整个监测技术服务周期内工作条件均由监测技术服务人自行考虑和安排，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工作条件，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监测技术服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监测技术服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机、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监测技术服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监测技术服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等  
5.监测技术服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监测技术服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监测技术服务人应根据设计实际需要：  
(1)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宁定高速91+487边坡监测技术

技术服务询比采购

**响 应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应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三）响应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建议书

（六）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宁定高速k91+487边坡监测技术服务（项目名称）询比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监测技术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 ，年龄： ，职称： 。

4.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服务期限： 。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其他服务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采购文件第二章“应价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应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应价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应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应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应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宁定高速k91+487边坡监测技术服务（项目名称）询比采购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应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果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应按本格式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如果由应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保证金**

应价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凭证（电汇回单）的彩色扫描件

## 四**、****资格审查表**

**（一）应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价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应价人关联企业情况 | 应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应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应价人为上市公司，应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应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应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应价人应根据询比采购文件第二章“应价人须知”前附表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公路等级 | 完成时间 | 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数据应与表2-2中数据相一致，若不一致，以表2-2中所列数据为准。

应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2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序 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项目总投资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监测技术服务工作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完成情况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应价人必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应价人应根据询比采购文件第二章“应价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应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应价人的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信誉内容 | 应价人情况说明 |
| （1）是否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应价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
| （2）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3）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由应价人自行上网查询，并将查询的本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情况的网页截图附在本表后。 |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由应价人自行上网查询，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附在本表后。 |
| （6）应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 由应价人自行出具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彩色扫描件或在本表中填写进行承诺。 |

注：1.应价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隐瞒真实情况，一旦发现将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由应价人在表格中据实填写，无需出具证明材料。

3.应价人应根据询比采购文件第二章“应价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 |  | |
| 技术职称 |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  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采购  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 | 担任职务 | | 委托人  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 | | | |
| 证明材料所在的页码 | |  | | | | | | |

注：应价人应根据询比采购文件第二章“应价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技术建议书**

1、边坡监测技术的服务方案

2、工作计划

3、服务质量、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

4、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六**、其他资料**

**附应价人认为能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

宁定高速k91+487边坡监测技术服务

询比采购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应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一）报 价 函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

经研究贵方提供的宁定高速k91+487边坡监测技术服务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 号至第 号补遗书）后，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监测技术服务采购响应。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意以响应报价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 元），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高边坡监测技术服务工作。

应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一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 | |  |  |
| 1.1 | 表面位移监测GNSS | 套 | 5 |  |  | 包括设备费、设备安装费、辅材 |
| 1.2 | 深部位移监测测斜仪 | 套 | 2 |  |  |
| 1.3 | 裂缝监测裂缝计 | 套 | 3 |  |  |
| 1.4 | 地下水位水位计 | 套 | 1 |  |  |
| 1.5 | 雨量监测雨量计 | 套 | 1 |  |  |
| 二 | 工程建设其它费 | | | |  |  |
| 1 | 监测方案设计费 | 项 | 1 |  |  |  |
| 2 | 安全生产费 | 项 | 1 |  |  |  |
| 3 | 交通维护费 | 项 | 1 |  |  |  |
| 4 | 设备三年运维 | 项 | 1 |  |  |  |
| 三 | 基本预备费 | | | |  |  |
| 1 | 预备费 | 项 | 1 |  |  |  |
| 合计（元） |  | | | | |  |

**（二）报价表**

应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